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南高新区部分土地增值税项目售价认证及建安成本造价咨询服务项目<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南高新区部分土地增值税项目售价认证及建安成本造价咨询服务项目<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312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01日